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9月19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7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为：458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819.9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
- 5、激励对象获授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光旭	董事、总经理	12.70	1.41%	0.021%
李培峰	常务副总经理	12.03	1.34%	0.020%
赵兰平	董事、副总经理	11.09	1.24%	0.019%
谢 谢	副总经理	11.09	1.24%	0.019%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1.09	1.24%	0.019%
刘 俊	副总经理	11.09	1.24%	0.019%
吴亚兵	董事会秘书	2.24	0.25%	0.004%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人员 (合计 451 人)		748.593	83.38%	1.256%
预留		77.86	8.67%	0.131%
合计		897.783	100.00%	1.507%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锁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按以下安排分批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在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刘明、马超、张志刚、郑斌、张咏雪、樊兴俊、孙景龙、高亚妮、黄超、郝改霞、张颖团、高利峰、梁春龙、尹明奇、雷栋、韩正刚、宋军伟、赵高院、王梅生、王铁勇、杨斌、董小文、张修桐、白福国、练灿明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77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 45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 819.923 万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网站上公示的人员，即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本次授予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85 号），审验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止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 45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 63,708,017.10 元，其中 8,199,230 元增加股本，55,508,787.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4,043,931.00 元。

同时会计师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844,70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95,844,701.00 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604,043,93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4,043,931.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837	0.31%	8,199,230	10,052,067	1.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800,000	0.30%	0	1,800,000	0.30%
3、其他内资持股	52,837	0.01%	8,199,230	8,252,067	1.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000	0.00%	0	36,00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37	0.00%	8,199,230	8,216,067	1.3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991,864	99.69%	0	593,991,864	98.34%
1、人民币普通股	593,991,864	99.69%	0	593,991,864	98.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5,844,701	100.00%	8,199,230	604,043,931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604,043,931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6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5,844,701 股增加至 604,043,931 股。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2,085,786 股，授予前占公司原总股本 595,844,701 股的 42.31%，授予后现占公司总股本 604,043,931 的 41.7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